

平顶山市教育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 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 三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18〕417号）转发给你们，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荐人选

每单位限报1人，申报人选必须为专业技术人才类别且符合专业技术人才推荐条件，本单位无符合推荐条件人选不进行申报。

二、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

申报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系统”

<http://expert.hnzjgl.gov.cn/login> 进行。各单位确定申报人选后，通过本单位支部干事与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开通申报人选账号，由申报人员按照《河南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系统使用说明》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所有原件请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人事科（208 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刘翌秋 联系电话：2629965）

- 附件：1.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 使用说明

（申报人选使用）

一、操作步骤

（一）河南省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为网页版，打开网址 <http://expert.hnzjgl.gov.cn/login> 即可进入河南省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登录页面。

（二）在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账号和密码由二级或三级管理员分配，二级管理员为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三级管理员为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县）直有关单位、省直单位所管理的单位）和验证码，以“申报人选”角色登录。为提高个人申报数据的安全性，请申报人选登陆后，立即对初始登陆密码进行修改。

（三）申报人选登陆后点击申报项目，进入申报页面，填写完善各项信息。工作经历、科研项目、获奖情况、著作和论文、学术团队任职、基金资助、其他证明材料等项目均可以添加多条记录。

（四）各项目内容填写完毕后，在左侧栏点击“申报”，个人申报数据即上传至上级管理员。对于已经申报但未被管理员审核的，可以撤回申报数据进行修改后再次申报；对于已经申报且已被管理员审核的，不可进行修改。

二、注意事项

（一）本系统中所需要上传的附件，建议上传原件扫描件（支持 jpg，jpeg，png，gif，bmp 格式，图片须小于 500K）。

（二）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人选须在“其他证明材料”一栏中添加企业性质为非公有制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系统 9 月 22 日起开放，操作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咨询热线：4009699636。